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北小字第2336號

原告

即反訴被告 開新旅行社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賴怡君

訴訟代理人 楊士賢

被告

即反訴原告 東慶澤

訴訟代理人 王一心

被告

即反訴原告 陳彥妘

訴訟代理人 林美莉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臺中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；小額事件當事人之一造為法人或商人者，於其預定用於同類契約之條款，約定債務履行地或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時，不適用第十二條或第二十四條之規定。但兩造均為法人或商人者，不在此限。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、第436條之9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經核定為新臺幣25,780元，係小額事件，原告為法人，且其本件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之約款，顯屬預定用於同類契約之條款，此有原告所提國外（團體）旅遊定再化契約書1份附卷可按，而本件被告東慶澤、陳彥妘之戶籍雖分別設於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巷0弄0號2樓、臺中市○○區○○街00號，惟其實際住所係於臺中市○○區○○街00巷00號4樓之5，有被告提出之委任狀在卷可稽（見本院卷第55、57頁），是依上開法律及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

01 項等規定，自應由臺灣臺中地方法院管轄。原告向無管轄權  
02 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。茲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  
03 院。

04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9 月 2 日  
06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北簡易庭  
07 法 官 郭美杏

0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9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庭（臺北市○○○路  
10 0段000巷0號）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9 月 2 日  
12 書記官 楊婷雅